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祥龙电业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公司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世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三)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(五)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,159,311.8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705,354,077.82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-693,194,765.99 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六)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七）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